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榕工信运行〔2023〕89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 2023 年二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 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 2023 年二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联函运行〔2023〕295 号）要求，为持续释放工业稳增长政策叠加效应，进一步巩固全市工业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二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补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1. 2023 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（指 4、5、6 月当月产值相加）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 10%及以上、季度产值增量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。

2. 已纳入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“小升规”培育库，2023 年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。

企业满足以上条件 1 或 2，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无行政处罚未执行、失信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信息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 按企业 2023 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较 2022 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量部分的 1‰ 给予奖励。

2. 对 2023 年二季度新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，省级财政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同时符合二季度增产增效产值总量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，按企业 2023 年二季度产值的 0.5‰ 给予奖励。

3. 2023 年以前纳统但 2022 年二季度产值为 0 的符合条件企业，按企业 2023 年二季度产值的 0.5‰ 给予奖励。

4. 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(符合条件的二季度新投产纳统企业单家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)，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2023 年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；

2.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 2023 年 4 月、5 月、6 月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》和 2022 年 4 月、5 月、6 月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》；

3. 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；

上述材料一式三份（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。工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审核，财政部门主要加强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。

2. 属地工信部门应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对申请材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，并于7月30日前联合行文（含《2023年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》和企业申报材料）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至市工信局（2份，含原件）、市财政局（1份）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一企一册装订，按《汇总表》顺序排列）。

3. 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、涉黑涉恶、失信、行政处罚执行等情况进行复核后，按程序申请兑现省级奖励资金，并将下达资金文件和《2023年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》一并上报省工信厅、财政厅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 各县区工信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快审核进度，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。

2. 为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，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不与其他省、市级政策资金排重。

3. 企业产值以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为准。若申报企业名称与联网直报平台名称不完全一致的，请附上情况说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县（市）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盖章的是否属于同一家企业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。

4. 申报企业应提供真实数据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金，若发现虚报数据情况则取消奖励及下年度申报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市工信局联系人：林 晨，电话：0591-83213057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宋蔚珉，电话：0591-87116766

附件：1.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23 年二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（闽工信联函运行〔2023〕295号）

2. 2023 年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

3. 承诺书

